

**請大家不要自毀長城**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書面發言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廖建明

如果不是工作的關係，我是不會再翻看本地報章雜誌。除了因為份量愈來愈厚，根本讀不完之外，內容也日益與我毫不相干。

我實在猜不透，明星在甚麼地方跟誰過夜，鉅細無遺報道性犯罪過程，或展示死屍的圖片，究竟對我有何意義。

現在要翻開報紙來看，實在非常困難。頭版觸目驚心的標題和慘不忍睹的特大圖片，除了每天挑戰我的美學觀感和容忍限度之外，更加使我失去興趣，避而遠之算了。

一句話：傳媒失職了。

傳媒的基本責任，應該是客觀、如實和持平報道新聞。要做到這一點，說難不難，說易不易。由構思、採訪、核實求證、撰稿、起標題、配圖片到排版，每一環節緊密相扣，都必須嚴守新聞專業操守。

醫生、律師和會計師等行業，都有自己的專業組織，規範和監管從業員操守。如有違規，犯者可能會給吊銷執業牌照。

新聞業很不同，新聞工作者毋須領牌，甚至不用修讀大學新聞系課程便能入行。由於行業性質不同，無冕皇帝一向要靠自律來維持專業地位，香港記者協會也設有一套專業守則（見附件）。

量度傳媒表現的一把重要的尺，就是公眾利益。我們爭取新聞自由，目標不在替新聞工作者謀特權。爭取自由空間從事專業新聞工作，是要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新聞自由是民主制度的重要元素。沒有獨立的傳媒提供準確消息，民眾無從監察政府。傳媒失職，最高興的莫過於當權者，因為他們可以為所欲為。

傳媒現在往往把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和公眾興趣(public's interest)混為一談，甚至把公眾興趣等同公眾利益，這樣做絕對不利公眾利益。

傳媒表現不濟，直接破壞公信力。根據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民眾對新聞傳媒報道愈來愈不滿意，認為負責任程度每下愈況，公信力也打折扣。

新聞自由是錢幣的一面，另一面應該是專業操守。新聞工作者可以幾乎無處不在，要求政府各級官員事無大小回答問題，民眾也相信傳媒刊登和發放的資料，背後的預設是：傳媒是遵從專業操守運作。

傳媒一旦喪失專業操守，新聞自由便遭殃。民眾如果懷疑所讀所聽所看是否屬實，受訪者又不肯定記者將如何運用採訪得來的資料的話，要捍衛新聞自由便無從談起。

說得嚴重一些，不依從專業操守運作的傳媒，根本就不是從事新聞工作，也不配享有寶貴的新

聞自由。

傳媒一團糟，可能有人會說：「既然你們濫用新聞自由，自己管不好自己，那麼政府便應插手，撥亂反正。」

這不是處理問題的最佳方法，至少不是這個階段可用的最好方法。記協一向反對成立有官方色彩的新聞評議會，因為這樣會嚴重削減新聞自由，短期或可使傳媒檢點一些，但最終只會損害公眾利益。

如果政府設立有法定權力的機構，評審傳媒的表現，懲罰不合官方心意的報道，這是很危險的事。政府都是保守的，更不會主動認錯。如果政府設立「有牙老虎」來咬傳媒，必定會針對那些對政府不利的報道，輕者為「不專業」、「誇張失實」，重者甚至是「誹謗」或「憑空捏造」。後果可能是罰款，或者入獄。

這不是危言聳聽。一打開新聞評議會之門，就不知會通向甚麼境況。原初的出發點也許不壞，但難保機制不會變質，成為壓制新聞的利器。就算備而不用，頭上的陰霾也足以使新聞工作者不敢越雷池半步。淨化傳媒的原意，恐怕只會把傳媒漂白了。

記協不贊成用新聞評議會來解決問題，不代表天下太平，可以袖手旁觀。傳媒實在很有問題，傳媒老闆、新聞工作者和傳媒消費者都要共同努力，才可改善目前惡劣的傳媒生態。

首先，傳媒老闆如果繼續視旗下的傳媒機構製作的產品，單單為市場上的一件貨物，與其他商品無異的話，我勸他們投資其他生意好了。傳媒固然是商品，但絕不僅僅是商品，也是社會公器。

如果生意人但求營業額高可以「無所不為」的話，傳媒老闆則應該是「有所不為」的。銷量高賺大錢，一點兒都沒有錯；但傳媒人著眼的，絕不應止於此。還應該著眼甚麼呢？仍是剛才提及的那把尺：公眾利益。

請老闆撫心自問，那些血淋淋的圖片，或詳細描述女性如何受侵犯的文字，且不要說那些風月副刊了，這些版面你都會帶回家給子女欣賞嗎？

我呼籲所有傳媒機構，都開闢英文報刊式的讀者來信欄，提供園地讓讀者與編者對話，聆聽讀者對處理新聞的意見。更進一步，負責任的傳媒更可設立申訴員(ombudsman)，專門處理讀者投訴，力求改進。

更重要的是，建立有誠信的機構文化，編製員工守則，規定新聞工作者必須遵從專業操守做事。

以上所說，也許是緣木求魚。在這個唯利是圖的社會，要傳媒老闆談社會責任，大概真的是對牛彈琴。

我有一個夢想。明天早上，報章頭版又刊登另一宗令人嘩然的所謂大新聞時，銷路大跌，投訴抗議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不絕。你再要求他們刊登類似的東西，他們死也不會；不是他們頓悟，只是不想與錢包作對而已。

只要傳媒消費者繼續消極被動，照樣邊看邊罵邊買，這場仗必敗無疑。如果報刊每次出現「驚天之作」，銷量都如據稱的上升，我們再說甚麼也沒有用。

記協倡議設立「傳媒操守論壇」，就是希望能夠凝聚消費者的力量，向傳媒施壓，盼望傳媒可檢點一些。

讀者花錢買報刊，就是傳媒的米飯班主，自然有權出聲。作為消費者，也有權要求買回來的東西對辦——是名副其實、恪守專業精神的傳媒。

我們想聚集關注傳媒操守的民間團體和人士，定期監察和評論傳媒表現，希望可以收敦促之效。這個論壇可以處理投訴，指出失當之處，以及做傳媒教育工作。目前社會上也有零星的聲音，我們希望可以幫助發出一把有系統的團結聲音。

我們已跟不同的團體和人士開過兩次會，大家都對提議很有興趣。下一次會議將在五月十日舉行，希望有熱誠的朋友與我們聯絡，合力使「傳媒操守論壇」誕生。

倡議成立「傳媒操守論壇」，不是把責任推向行外人士，而是行內行外同心合力，雙管齊下。記協一向設有操守委員會，接受各界對傳媒的書面投訴。

接到投訴後，我們會調查事件，得出結論後會通知投訴人和有關機構。操守委員會正在檢討接受投訴的程序，希望可以更有效率處理問題。另外，在徵得投訴人同意後，我們也會公布調查結果。

在老闆的市場導向論壓力，和金融風暴帶來失業陰影下，個別新聞工作者或許會感許會感到無奈。我希望有理想的新聞工作者都不要灰心，盡力在自己崗位秉持專業操守。上司的指令有否違反新聞專業操守？這是我們每一位都要深思的重大問題。

如果有新聞工作者認為，自己只是打工，毋需理會甚麼專業操守，那麼我想請他們快快轉行。新聞工作者每天日夜顛倒作息，薪酬又不成比例，難道這真是純粹一份工作，再沒有其他東西了？

最近讀到一句話：“No set of professional ethics is better than your own personal ethics”

新聞行業能否成為真真正正的專業，全賴你我自己修爲。記協可以出來大聲疾呼，但最終要看大家。

九七前後，威脅新聞自由最嚴重的，是北京會否插手干預，以及自我審查會否急劇惡化。今天可幸北京沒有直接壓制我們，但自我審查依然存在。新聞自由的最大敵人，現在已是傳媒本身。

傳媒自甘墮落，只會讓想收緊新聞自由的人找到理由。如果傳媒繼續腐爛下去，當局又決定出手管制的話，恐怕民意到時會支持。這將是新聞界自毀長城的一天，我希望永不會見到。

上星期我到南非出席會議，感受到廢除種族隔離政策後的鼓舞氣氛。我參觀了 Robben Island 的監獄，南非總統曼德拉就在那裡渡過了十八年。南非今天開創民主新局面，全賴南非人奮力鬥爭。

南非九六年通過的新憲法，列明保障表達自由，但必須同時顧及對社會的責任。香港比南非幸運得多，毋須流血便享有不錯的新聞自由。我們不是要份外珍惜嗎？

#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 香港記者協會

### 專業守則

1. 新聞工作者有責任維持最高的專業及操守標準。
2. 新聞工作者無論何時均應維護媒介自由採集消息、發表評論和批評的原則，並應致力消除扭曲、壓制及審查的情況。
3. 新聞工作者應致力確保所傳播的消息做到公平和準確，並應避免把評論和猜測當作事實，以及避免因扭曲、偏選或錯誤引述而造成虛假。
4. 新聞工作者應盡速糾正任何構成損害的不確報導，並確保更正和道歉得到應有的重視，而在事件有一定的重要性時，應讓受批評者有回應的權利。
5. 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直的手段取得消息、照片及插圖。只有在公眾利益凌駕一切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其他手段，而新聞工作者有權基於個人良知反對使用該等手段。
6. 新聞工作者即使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亦不應侵擾他人的悲哀和不幸。
7. 新聞工作者應保護秘密的消息來源。
8. 新聞工作者不應接受賄賂或利誘，以致影響其履行專業職責。
9. 新聞工作者不應因為廣告或其他考慮而扭曲或壓制真相。
10. 新聞工作者不應成為鼓勵種族、膚色、信仰或性別歧視之類材料的始作俑者。
11. 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從履行職責中獲得的消息而在消息公佈前謀取私利。

### CODE OF ETHICS

1. A journalist has a duty to maintain the highest professional and ethical standards.
2. A journalist shall at all times defend the principle of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other media in relation to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and the expression of comment and criticism. He/She shall strive to eliminate distortion, news suppression and censorship.
3. A journalist sha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he/she disseminates is fair and accurate, avoid the expression of comment and conjecture as established fact and falsification by distortion, selection or misrepresentation.
4. A journalist shall rectify promptly any harmful inaccuracies, ensure that correction and apologies receive due prominence and afford the right of reply to persons criticised when the issue is of sufficient importance.
5. A journalist shall obtain information, photographs and illustrations only by straight forward means. The use of other means can be justified only by over-riding considerations of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journalis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ersonal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to the use of such means.
6. Subject to justification by over-riding considerations of the public interest, a journalist shall do nothing which entails intrusion into private grief and distress.
7. A journalist shall protect confidential sources of information.
8. A journalist shall not accept bribes or shall he/she allow other inducements to influence the performance of his/her professional duties.
9. A journalist shall not lend himself/herself to the distortion or suppression of the truth because of advertising or other considerations.
10. A journalist shall not originate material which encourages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race, colour, creed, gender or sexual orientation.
11. A journalist shall not take private advantage of information gained in the course of his/her duties, before the information is public knowledge.